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5 交正 02	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促成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，向涉案之不法廠商，追繳沒收押標金 4,633 萬 1,000 元，並扣除 2 倍之不正利益罰款 946 萬元，總計為國庫追回高達 5,579 萬 1,000 元之實質財務增益。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澈底改變過去「工程契約包裹勞務人力」之陋習，高公局已規劃自 116 年度起，全面改以「勞務採購」方式進用派駐人力。 2.全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，規範委外駐點人員之進用、帳號權限管理及保密封控作業。 3.建立巨額採購廉政平臺(如國 7、國 1 甲等)，並實施「115 年度採購作業加強稽核計畫」，強化機關內部行政透明與採購監督機制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.促成機關修訂「高速公路局分層負責明細表」，嚴謹訂定底價核定之授權原則與級距，避免首長一人獨斷。 2.檢討並修訂工程契約範本，參引勞務契約之保密規定，強制要求派駐人員簽署保密同意書/切結書，完備契約法制規範。 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本案促請汰除長期收賄之貪腐高階官員，並將涉案之 15 家圍標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 3 年，有效導正政府採購之公平競爭秩序；同時透過內控機制之強化，確保國道邊坡及養護工程不受黑心廠商與不當工法侵害，具體維護公共工程品質與廣大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。	115/07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